**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721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7214**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721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72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20,360.7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5,722,503.4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一）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5,697,857.2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二）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405、406

联系方式：020-82271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A1430房

联系方式：020-85165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51656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政府采购品目：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五）采购需求中涉及承诺内容及事项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需按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大包干形式为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提供养护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绿化保洁、修剪、促花、防寒、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补植、巡查、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等。

（四）服务期限：两年（24个月），按照年度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额度，第一年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258547.36元；第二年度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161813.36元。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未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则当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服务合同关系自行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420360.72元（子包一：5722503.49元，子包二：5697857.23元）。

（六）服务范围：

1.子包一服务范围：广汕路片区、科学城片区、永和片区、知识城片区、东区片区等。

2.子包二服务范围：东区片区、西区片区、大沙片区、广园快速等。

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天桥、匝道桥和隧道的勒杜鹃，现有养护总长度约51172.7米。预计第一年新增移交养护长度约5880米；预计第二年新增移交养护长约9800米。现状养护工程量以新旧养护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共同核实为准；日后新增养护工程量，待建成移交后按实际养护工程量增加。

**（七）各子包养护工程量清单**

**（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所属区域 | 路名(起止点） | 天桥勒杜鹃（m） | 备注 |
| 1 | 现有养护量 | 广汕路 | 广汕路黄陂人行天桥 | 224.8 |  |
| 2 | 广汕路万龙路口人行天桥 | 229.5 |  |
| 3 | 广汕路黄陂斑羚街人行天桥 | 363.6 |  |
| 4 | 广汕路黄麻村人行天桥 | 364.3 |  |
| 5 | 广汕路长龙村人行天桥 | 369.6 |  |
| 6 | 广汕路瀚文培训人行天桥 | 271.1 |  |
| 7 | 广汕路长平村人行天桥 | 348.1 |  |
| 8 | 广汕路匝道桥（水西调头桥） | 350 |  |
| 9 | 广汕路匝道桥（永顺大道） | 841 |  |
| 10 | 广汕路华沙村人行天桥 | 167 |  |
| 11 | 广汕路黄登村人行天桥 | 247 |  |
| 12 | 天鹿南路联和小学人行天桥 | 397 |  |
| 13 | 天鹿南路天麓湖隧道桥 | 607 |  |
| 15 | 科学城 | 大观路跨线桥 | 812.6 |  |
| 16 | 开泰大道人行天桥 | 394 |  |
| 17 | 映日路人行天桥 | 330 |  |
| 18 | 凝彩路人行天桥 | 289 |  |
| 19 | 揽月路人行天桥 | 203 |  |
| 20 | 科珠路遂道桥 | 978 |  |
| 21 | 彩韵桥人行天桥 | 393 |  |
| 22 | 科学大道科汇金谷人行天桥 | 258.2 |  |
| 23 | 北师大一纵路跨线桥 | 459 |  |
| 24 | 北师大二纵路跨线桥（一期） | 471 |  |
| 25 | 开萝大道元贝村口跨河桥 | 48.2 |  |
| 26 | 开创大道线坑人行天桥 | 260 |  |
| 27 | 开创大道华甫人行天桥 | 248 |  |
| 28 | 开源大道东人行天桥 | 107 |  |
| 29 | 岭南雅筑人行天桥 | 280 |  |
| 30 | 开源大道跨线桥 | 1432 |  |
| 31 | 云信路（玉泉中学）人行天桥 | 290 |  |
| 32 | 开达路乐金人行天桥 | 185 |  |
| 33 | 开创大道万科城（东方汇）人行天桥 | 206.9 |  |
| 34 | 永和 | 永和大道跨线桥 | 850 |  |
| 35 | 知识城 | 九龙大道知识就是力量边坡 | 200 |  |
| 36 | 九龙大道流沙河 | 72.6 |  |
| 37 | 凤凰五路跨河桥 | 155 |  |
| 38 | 广河高速知识城出入口右侧 | 220 |  |
| 39 | 九龙大道与广汕路交界跨线桥 | 762 |  |
| 40 | 创新大道凤凰湖跨河桥 | 121 |  |
| 41 | 九龙大道与广汕路交界隧道 | 491.5 |  |
| 42 | 永龙大道跨线桥 | 1138 |  |
| 43 | 钟太快速跨线桥 | 3373 |  |
| 44 | 东区 | 连云路口人行天桥 | 283.6 |  |
| 45 | 宏光路人行天桥 | 423.6 |  |
| 46 | 东鹏大道跨线桥 | 1286 |  |
| 47 | 宏明路跨线桥 | 992 |  |
| 小计 | | | | **22793.2** |  |
| 48 | 预计新增养护量 | 第一年预计新增量 | | 5500 |  |
| 49 | 第二年预计新增量 | | 5500 |  |
| 合 计 | | | | **33793.2** |  |

**（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所属区域 | 路名(起止点） | 天桥勒杜鹃（m） | 备注 |
| 1 | 现有养护量 | 东区 | 广深立交桥人行天桥 | 451 |  |
| 2 | 广深立交桥 | 2256 |  |
| 3 | 西区 | 青年路人行天桥 | 314.6 |  |
| 4 | 开发区路口人行天桥 | 280.6 |  |
| 5 | 夏园立交桥 | 1998 |  |
| 6 | 开发大道跨线桥 | 1086 |  |
| 7 | 志诚大道东人行天桥 | 274 |  |
| 8 | 志诚大道西人行天桥 | 277 |  |
| 9 | 红荔路跨线桥 | 600.9 |  |
| 10 | 志诚大道铁路立交桥 | 1193.4 |  |
| 11 | 大沙片 | 丰乐立交桥 | 4067 |  |
| 12 | 茅岗小学人行天桥 | 164 |  |
| 13 | 护林路人行天桥 | 446 |  |
| 15 | 中山大道东天桥 | 675 |  |
| 16 | 港前路文涌桥 | 378 |  |
| 17 | 港前路双岗涌1号桥 | 88 |  |
| 18 | 港前路双岗涌2号桥 | 50 |  |
| 19 | 港前路东窖河跨线桥 | 408 |  |
| 20 | 港前路石化厂架空管线跨线桥 | 1216 |  |
| 21 | 中山大道-黄埔大道支线及人行天桥 | 5640 |  |
| 22 | 汇彩路人行天桥 | 426 |  |
| 23 | 广园快速 | 广园快速路石化厂门口防撞墙 | 550 |  |
| 24 | 广园快速路石化厂门口人行天桥 | 78 |  |
| 25 | 广园快速路笔村立交（笔岗立交） | 3216 |  |
| 26 | 广园快速路广本门前人行天桥 | 341 |  |
| 27 | 广园快速路茅岗立交 | 1905 |  |
|  | 小计 | | | **28379.5** |  |
| 28 | 预计新增 养护量 | | 第一年预计新增量 | 380 |  |
| 29 | 第二年预计新增量 | 4300 |  |
| 合 计 | | | | **33059.5** |  |

1、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以实际养护长度计算。

2、上述养护量作为招标的大致数量，实际养护量以进场后双方核实数为准，且因养护过程中会存在养护数量的变化，养护服务费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采购人提供水源接驳口的，养护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水源接驳口，或在采购人监督下移交采购人指定的养护单位。

4、以上养护量包含预计移交量，实际养护期按进场时间计算。服务期内，因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地铁施工、企业用地、项目开工建设、管辖权限调整、区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等原因，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服务范围、服务工作量、资金安排等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范围、养护标准等，养护服务费按照实际养护面积与实际养护标准进行结算。

5、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及区域管理范围调整等原因，采购人管理权限及养护区域发生变更等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导致本项目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经采购人通知后，本项目服务期限终止，服务费根据已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养护单位需配合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每月的养护日志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次月10号之前提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养护档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盛花期照片，并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时移交采购人。

7、该绿化养护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惩处措施**

（一）养护要求

养护质量参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广州市绿化条例》、《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169-2022）、《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等，并结合实际养护情况执行。服务期内，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1、水分管理

1.1利用已安装的灌溉系统，根据天桥绿化的品种、气候和实地环境等情况设置程序，自动控制供水。定期检查灌溉系统，检查并调整喷头方向，防止水分外喷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及时更换老化管件，喷头堵塞应及时疏通或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装。没有安装灌溉系统的，使用水车灌溉。

1.2灌溉应一次浇透，喷洒对称均匀，不应出现表层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

1.3灌溉水量适宜，应既能满足天桥绿化的需求，又能避免过多的水留到天桥下影响行车和行人。

1.4夏秋季宜早晚浇灌，冬季及早春宜中午灌溉。

1.5经常检查排水系统，避免植物浸水。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1.6供水系统故障时，使用水车灌溉。

2、施肥

2.1施肥以液肥为主，干肥为辅，无机肥为主，有机肥兼用。施肥量应根据天桥绿化种类、苗龄、生长期等状况，结合植株的生长需求开展施肥工作。

3、修剪

3.1苗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株形，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2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

3.3应运用压枝、绑扎等方法引导植物枝条往适宜方向生长，使植物均匀覆盖天桥护栏，枝条自然下垂。

3.4休眠期间以整形为主，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

3.5修剪时，切口需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应平整，较大的切口应涂抹园林用防腐剂。

3.6对于人行天桥、立交桥外侧影响行车和行人安全的下垂枝条，应及时修剪，无法在桥上进场人工修剪的，宜使用高修车操作。

4、花期调控

4.1花期调控工作应综合运用水分管理、适当修剪、施肥、喷施化学剂等多种方法，要求花期花相较好，景观效果良好。

5、补植苗木

5.1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植株，其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

5.2对各种原因引起的死亡、残缺的植株，养护单位原则上在两天内进行补植、更换。

5.3补植后应及时浇透水并于生长稳定后进行施肥。

5.4补植的苗木，应选用原来的品种，规格也应相近。

6、防寒措施

6.1对于抗寒性较差的植物种类，应做好防寒措施，如：在11月开始的追肥增加钾肥的比例。

7、除草与保洁

7.1种植槽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7.2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7.3种植槽内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

8、防止病虫害、鼠害

8.1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主要采用化学防治方法。

8.2检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喷洒相应的药剂，一般连续喷药3次，遇雨应补喷。

8.3化学农药的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要求。

8.4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槽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槽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害鼠。宜采用物理方法捕杀。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

9、养护日志：年度养护档案健全,记录时间连续、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解决问题。

10、应急管理

10. 1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遇台风、暴雨、龙卷风、山泥倾泄等灾害，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持续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险，并报告采购人。在台风暴雨前检查种植槽牢靠情况，台风暴雨过后需及时全面检查，并做好疏导绿地积水，修剪断枝等善后工作，排除道路车辆和行人以及景观造成的影响。

10.2检查活动应急处理，遇重大外事活动、庆祝活动及各项检查，中标供应商需排除绿地及附属设施缺损、杂草、绿地垃圾等情况。指定参观线路保证每天仔细巡查1次以上，必要时安排专人坚守现场，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口头、电话）后立即到现场处理，排除不利于活动的情况出现。

10.3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遇涉及绿化的重大交通事故等，中标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疏导交通、拍照取证，未能赶赴现场处理的，需及时取证报告采购人，不报告、不处理，经采购人发现查实，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

10.4对养护地段范围内一般因非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化及其设施的损坏，中标供应商需及时报告，不报告、不处理，经采购人发现查实，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

11、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委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对养护范围内违法占用绿化的，及其设施的损坏，中标供应商需及时报告采购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

（二）黄埔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按照采购主体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检评工作，检评主体：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对本区内绿化养护的质量实施检查评比和监督管理。

1、日常巡查：

（1）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备专门巡查人员、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2辆）报采购人备案后，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作业要求进行处理。

（2）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作日常巡查，对现场的养护效果进行巡查、考评，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并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解决，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2、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每月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对所管绿化的养护质量进行全面量化评分考核，日期不固定。评分考核结果和日常巡查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3、扣分标准：

（1）每扣1分减当月养护款100元。

（2）对于缺株、死株、倒伏的严重问题，或中标供应商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双倍扣除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3）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按照本规定的办法扣分，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具体按照《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4、奖惩措施：

（1）扣除养护款。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按前述标准扣除当月相应的养护款，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当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局颁发新的规范、条例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区域整体养护情况及相关要求，优化养护管理办法、考核内容及分值，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2）采购人发现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工作存在较明显问题时，采购人养护组督导3次以上、分管领导督导2次以上、主要领导及上级领导督导1次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中标供应商，该季度考评评定为C级，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3）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600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5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

（4）中标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担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换种、补种等工作，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情况等资料。

2、本项目各子包实施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园林相关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现场负责人1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土壤检测人员、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高空作业人员各1人；修剪工5人、绿化工若干人。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此配备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承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所有人员需实名制，需进行岗前培训，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

3、本项目各子包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2辆、洒水车2辆（核定载重量≥10吨）、喷药车1辆、高空修剪车1辆 、工具车2辆(1.25吨以上）、防撞车1辆、绿篱机5台、打药机2台、割灌机5台、高枝剪5台等。中标供应商需在不少于一辆洒水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和压力感应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车辆证明材料需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设备、车辆租赁以设备、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需满足养护期限）为准，原件中标后备查。

4、中标供应商需与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中标供应商配置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5、绿化养护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路面工作要外穿反光服；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处作业证方能上岗作业，如高空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一经发现即扣减10分/人次，在当月养护款中扣除。

6、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8、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养护量，原则上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中标单价进行养护（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但因其他原因需要采购人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反对。

9、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日常养护配备的养护人员不低于**1人/1300m**的标准。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1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100元养护费，且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期改正。

10、中标供应商要确保现场养护人员的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因现场管理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一周内更换，拟重新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1、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不响应或者响应过期的，采购人除按约定条款实行扣分之外，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如期按质整改完毕，所需费用在中标供应商的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承包期内，如整改费用达履约保函金额的8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2、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续获采购人绿化养护服务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需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需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付款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养护单位共同核实实际养护量作为拨付预付款的依据。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第一年合同的实际养护量金额支付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

（二）进度款：

原则上在下一个季度办理上一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支付比例如下：

1、采购人按实际养护工程量与中标单价计算金额的60％，结合月度检评扣分或加分记录进行支付。

2、余下的40%费用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实际养护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苗木长势、养护效果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该40％费用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季度评分主要是对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5项工作的总体评价，其中修剪占比6%（15分）、淋水占比8%（20分）、施肥占比8%（20分）、病虫害防治占比6%（15分）、补苗占比12%（30分），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六、履约担保**

（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或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直接支付：

1.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中标供应商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4.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中标供应商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抵扣采购人经济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偿。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补缴足额。

**七、报价要求**

（一）★勒杜鹃养护单价投标报价≤92.17元/米/年，最高限价参考《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9）天桥绿化养护单价进行下浮，及按照年度实际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编制。

（二）采购人实际支付价＝实际养护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投标人需按下方《**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报价明细表**》写明单价报价和合计总价，投标单价报价和合计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子包号 | 总计数量（m） | 单价报价  （元/米/年） | 合计总价（元） | 备注 |
| 子包一 | 62086.4 |  |  |  |
| 子包二 | 61819.0 |  |  |  |
| 注：  1.合计总价=单价报价\*总计数量  2.单价报价≤92.17元/米/年  3.合计总价最高限价：子包一：5722503.49元；子包二：5697857.23元 | | | | |

**八、附件**

1.广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2018)

2.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版）

3.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169-2022）

4.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养护单位共同核实实际养护量作为拨付预付款的依据。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第一年合同的实际养护量金额支付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 （二）进度款： 原则上在下一个季度办理上一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支付比例如下： 1、采购人按实际养护工程量与中标单价计算金额的60％，结合月度检评扣分或加分记录进行支付。 2、余下的40%费用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实际养护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苗木长势、养护效果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该40％费用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季度评分主要是对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5项工作的总体评价，其中修剪占比6%（15分）、淋水占比8%（20分）、施肥占比8%（20分）、病虫害防治占比6%（15分）、补苗占比12%（30分），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养护质量要参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广州市绿化条例》、《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169-2022）、《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等，并结合实际养护情况执行。服务期内，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确保勒杜鹃正常开花时期，全年不少于三次（如：6-7月建党、9-10月国庆、12-1月元旦等重大节日）。 （三）中标人每个季度末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养护量进行统计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养护位置、长度、增减养护量等。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或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一） | 项 | 1.00 | 5,722,503.49 | 5,722,503.4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养护单位共同核实实际养护量作为拨付预付款的依据。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第一年合同的实际养护量金额支付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 （二）进度款： 原则上在下一个季度办理上一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支付比例如下： 1、采购人按实际养护工程量与中标单价计算金额的60％，结合月度检评扣分或加分记录进行支付。 2、余下的40%费用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实际养护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苗木长势、养护效果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该40％费用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季度评分主要是对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5项工作的总体评价，其中修剪占比6%（15分）、淋水占比8%（20分）、施肥占比8%（20分）、病虫害防治占比6%（15分）、补苗占比12%（30分），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养护质量要参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广州市绿化条例》、《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169-2022）、《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等，并结合实际养护情况执行。服务期内，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确保勒杜鹃正常开花时期，全年不少于三次（如：6-7月建党、9-10月国庆、12-1月元旦等重大节日）。 （三）中标人每个季度末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养护量进行统计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养护位置、长度、增减养护量等。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或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二） | 项 | 1.00 | 5,697,857.23 | 5,697,857.2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中标顺序为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如投标人已经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采购包2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采购包2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采购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中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将中标（成交）通知书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85165617

传真：/

邮箱：gzjzzbbs@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A1430房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无负偏离。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无负偏离。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项目技术措施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项目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的工作难度、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1.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高，得10分； 2.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较高，得6分； 3.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不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组织管理架构图；②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③劳动力、资金使用计划；④工作计划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 2.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养护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范围内的苗木长势差的问题制定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等日常养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执行性高，得8分； 2.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及方案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得5分； 3.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及方案不详细，可执行性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养护的性质制定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机构；④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 2.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违约责任承诺；④其他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详细，职责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高，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较详细，职责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较高，得3分； 3.质量控制方案较不够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不详细，职责不够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绿化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及反馈；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安排详细得当，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内容详细，得6分； 2.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计划安排较详细得当，培训方式较多样化，培训内容较详细，得3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培训计划安排不详细不够得当，培训方式较单一样，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的绿化类项目业绩； 2.需同时提供①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打印页及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非招标项目业绩可不提供①、②材料，但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免予招标的声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以上资料加盖电子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名） (7.0分) |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7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现场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除外） (4.0分) |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除外） (6.0分) | 提供有效期内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具有检测培训能力）1名得3分，最高得3分； 土壤检测人员（具有检测培训能力）1名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人员培训或资格证书的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或未提供截图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1）巡查车2辆；（2）洒水车2辆（核定载重量≥10吨）；（3）喷药车1辆；（4）高空修剪车1辆 ；（5）工具车2辆(1.25吨以上）；（6）防撞车1辆、（7）绿篱机5台；（8）打药机2台；（9）割灌机5台；（10）高枝剪5台。 满足上述车辆设备数量要求且齐全的得10分，每缺1项或单项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自有机械设备提供发票，自有车辆均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电子公章，租赁期限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项目技术措施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项目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的工作难度、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1.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高，得10分； 2.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较高，得6分； 3.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了解及技术措施描述不清晰，响应采购人需求程度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组织管理架构图；②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③劳动力、资金使用计划；④工作计划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 2.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养护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范围内的苗木长势差的问题制定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等日常养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执行性高，得8分； 2.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及方案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得5分； 3.养护计划、养护实施方案，计划及方案不详细，可执行性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养护的性质制定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机构；④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 2.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违约责任承诺；④其他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详细，职责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高，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较详细，职责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较高，得3分； 3.质量控制方案较不够具体完整，过程控制、分项措施不详细，职责不够分明，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绿化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及反馈；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分（如上述4项均没有完全提供，则以下评审内容不得分）： 1.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安排详细得当，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内容详细，得6分； 2.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计划安排较详细得当，培训方式较多样化，培训内容较详细，得3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培训计划安排不详细不够得当，培训方式较单一样，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的绿化类项目业绩； 2.需同时提供①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打印页及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非招标项目业绩可不提供①、②材料，但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免予招标的声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以上资料加盖电子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名） (7.0分) |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7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现场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除外） (4.0分) |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除外） (6.0分) | 提供有效期内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具有检测培训能力）1名得3分，最高得3分； 土壤检测人员（具有检测培训能力）1名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在单位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人员培训或资格证书的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或未提供截图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1）巡查车2辆；（2）洒水车2辆（核定载重量≥10吨）；（3）喷药车1辆；（4）高空修剪车1辆 ；（5）工具车2辆(1.25吨以上）；（6）防撞车1辆、（7）绿篱机5台；（8）打药机2台；（9）割灌机5台；（10）高枝剪5台。 满足上述车辆设备数量要求且齐全的得10分，每缺1项或单项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自有机械设备提供发票，自有车辆均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电子公章，租赁期限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一/子包二）**

**（第一年）**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子包 ）

**二、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一）养护范围： 。

（二）服务期限：2年（24个月），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实际完成养护工程量为准。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未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则当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服务合同关系自行终止。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及区域管理范围调整等原因，甲方管理权限及养护区域发生变更等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导致本项目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经甲方通知后，本项目服务期限终止，乙方配合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费根据已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1.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项目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如下：

2.第一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预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3.第二年服务预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预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4.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预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绿化的保洁、修剪、促花、防寒、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补植、巡查、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等。

（四）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工作量

（以具体养护工作量为准）

1.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以实际养护长度计算。

2.上述工程量作为大致工作量，现状养护工作量以新旧养护单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共同核实为准。

3.养护量包含预计移交量，实际养护期按进场时间计算。服务期内，因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地铁施工、企业用地、项目开工建设、管辖权限调整、区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等原因，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服务范围、服务工作量、资金安排等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范围、养护标准等，养护服务费按照实际养护面积与实际养护标准进行结算。

4.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甲方提供水源接驳口的，养护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归还甲方提供的水源接驳口，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移交。

5.如因政策调整或区域划分原因，养护区域发生变更，甲方有权调整养护范围或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乙方需做好每月的养护日志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次月10号之前提交甲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建立养护档案，按甲方要求提供盛花期照片，并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时移交甲方。

**三、承包方式**：乙方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调整。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

（一）养护质量要参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广州市绿化条例》、《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169-2022）、《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等，并结合实际养护情况执行。服务期内，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确保勒杜鹃正常开花时期，全年不少于三次（如：6-7月建党、9-10月国庆、12-1月元旦等重大节日）。

（三）乙方每个季度末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养护量进行统计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养护位置、长度、增减养护量等。

**五、计费方法及养护费用**

（一）养护单价： 元/m/年。

（二）养护工作量：

现有养护工程量： 米，第一年预计移交养护工程量： 米；第二年预计移交养护工程量 米，实际移交工程量以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核实为准。

（三）本合同预计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四）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的养护管理任务，甲方以下达任务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实施，按本合同养护单价结算。

（五）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增减养护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六、养护费支付和结算**

本项目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养护单位共同核实实际养护量作为拨付预付款的依据。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按照该项目第一年的实际养护量金额支付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

（二）进度款：

原则上在下一个季度办理上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支付比例如下：

1.甲方按实际养护工程量与乙方中标单价计算金额的60％，结合月度检评扣分或加分记录进行支付。

2.余下的40%费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实际养护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苗木长势、养护效果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该40％费用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季度评分主要是对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5项工作的总体评价，其中修剪占比6%（15分）、淋水占比8%（20分）、施肥占比8%（20分）、病虫害防治占比6%（15分）、补苗占比12%（30分），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财政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七、养护要求及应急处理**

（一）养护要求

1、水分管理

1.1利用已安装的灌溉系统，根据天桥绿化的品种、气候和实地环境等情况设置程序，自动控制供水。定期检查灌溉系统，检查并调整喷头方向，防止水分外喷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及时更换老化管件，喷头堵塞应及时疏通或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装。没有安装灌溉系统的，使用水车灌溉。

1.2灌溉应一次浇透，喷洒对称均匀，不应出现表层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

1.3灌溉水量适宜，应既能满足天桥绿化的需求，又能避免过多的水留到天桥下影响行车和行人。

1.4夏秋季宜早晚浇灌，冬季及早春宜中午灌溉。

1.5经常检查排水系统，避免植物浸水。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1.6供水系统故障时，使用水车灌溉。

2、施肥

2.1施肥以液肥为主，干肥为辅，无机肥为主，有机肥兼用。施肥量应根据天桥绿化种类、苗龄、生长期等状况，结合植株的生长需求开展施肥工作。

3、修剪

3.1苗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株形，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2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

3.3应运用压枝、绑扎等方法引导植物枝条往适宜方向生长，使植物均匀覆盖天桥护栏，枝条自然下垂。

3.4休眠期间以整形为主，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

3.5修剪时，切口需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应平整，较大的切口应涂抹园林用防腐剂。

3.6对于人行天桥、立交桥外侧影响行车和行人安全的下垂枝条，应及时修剪，无法在桥上进场人工修剪的，宜使用高修车操作。

4、花期调控

4.1花期调控工作应综合运用水分管理、适当修剪、施肥、喷施化学剂等多种方法，要求花期花相较好，景观效果良好。

5、补植苗木

5.1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植株，其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

5.2对各种原因引起的死亡、残缺的植株，养护单位原则上在两天内进行补植、更换。

5.3补植后应及时浇透水并于生长稳定后进行施肥。

5.4补植的苗木，应选用原来的品种，规格也应相近。

6、防寒措施

6.1对于抗寒性较差的植物种类，应做好防寒措施，如：在11月开始的追肥增加钾肥的比例。

7、除草与保洁

7.1种植槽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7.2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7.3种植槽内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

8、防止病虫害、鼠害

8.1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主要采用化学防治方法。

8.2检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喷洒相应的药剂，一般连续喷药3次，遇雨应补喷。

8.3化学农药的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要求。

8.4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槽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槽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害鼠。宜采用物理方法捕杀。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

9、养护日志：年度养护档案健全,记录时间连续、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解决问题。

10应急处理

10.1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遇台风、暴雨、龙卷风、山泥倾泄等灾害，乙方须安排专人持续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险，并报告甲方。在台风暴雨前检查种植槽牢靠情况，台风暴雨过后需及时全面检查，并做好疏导绿地积水，修剪断枝等善后工作，排除道路车辆和行人以及景观造成的影响。

10.2检查活动应急处理。遇重大外事活动、庆祝活动及各项检查，乙方需排除绿地及附属设施缺损、杂草、绿地垃圾等情况。指定参观线路保证每天仔细巡查1次以上，必要时安排专人坚守现场，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后立即到现场处理，排除不利于活动的情况出现。

10.3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遇涉及绿化的交通事故等，乙方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疏导交通、拍照取证，未能赶赴现场处理的，需及时取证报告甲方，不报告、不处理，经甲方发现查实，由乙方自行修复。

10.4养护地段范围内一般因非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化及其设施的损坏，乙方需及时报告，不报告、不处理，经甲方发现查实，由乙方自行修复。

（二）乙方需按甲方委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对养护范围内违法占用绿化的，及其设施的损坏，乙方需及时报告甲方，并由乙方自行修复。

（三）黄埔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甲方负责对本区内绿化养护的质量实施检查评比和监督管理，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检评工作：

1.日常巡查：

（1）要求乙方配备专门巡查人员、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2辆）报甲方备案后，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作业要求进行处理。

（2）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对现场的养护效果进行巡查、考评，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并通知乙方限期解决，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2.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每月由甲方组织乙方对所管绿化的养护质量进行全面量化评分考核，日期不固定。评分考核结果和日常巡查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3.扣分标准：

（1）每扣1分扣减当月养护款100元。

（2）对于缺株、死株、倒伏、护树桩残缺的严重问题，或乙方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双倍扣减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3）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按照本规定的办法扣分，同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具体按照

《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修订）

4.奖罚措施：

（1）扣减养护款。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按前述标准扣除当月相应的养护款，同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局颁发新的规范、条例和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区域整体养护情况及相关要求，优化养护管理办法、考核内容及分值，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2）甲方发现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补苗工作存在较明显问题时，甲方养护组督导3次以上、分管领导督导2次以上、主要领导及上级领导督导1次以上，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该季度考评评定为C级，季度考核评分按照《黄埔区市政绿化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3）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600**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养护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后，甲方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人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

（4）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担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换种、补种等工作，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八、其他要求**

（一）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情况等资料。

（二）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现场负责人1人，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土壤检测人员、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高空作业人员各1人；修剪工5人、绿化工若干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所有人员需实名制，需进行岗前培训，需持证上岗。

（三）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2辆、洒水车2辆（核定载重量≥10吨）、喷药车1辆、高空修剪车1辆 、工具车2辆(1.25吨以上）、防撞车1辆、绿篱机5台、打药机2台、割灌机5台、高枝剪5台等。乙方需在不少于一辆洒水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和压力感应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车辆证明材料需提交给甲方备案，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设备、车辆租赁以设备、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需满足养护期限）为准，原件备查。

（四）乙方需与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配置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五）绿化养护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

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路面作业要外穿反光服；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包括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得人货混装。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处作业证方能上岗作业，如高空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一经发现即扣减10分/人次，在当月养护款中扣除。

（六）服务期内，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八）服务期内，乙方日常养护配备的养护人员不低于**1人/1300m**的标准。甲方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1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100元养护费，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

（九）乙方要确保现场养护人员的稳定，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

益。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因现场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一周内更换，拟重新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乙方对甲方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不响应或者响应过期的，甲方除按约定条款实行扣分之外，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如期按质整改完毕，所需费用在乙方的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承包期内，如整改费用达履约保函金额的80%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续获甲方绿化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十二）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需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十三）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养护量，原则上可以由乙方按照其中标单价进行养护（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但因其他原因需要甲方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乙方不得反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7.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养护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

2.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本项目要求洒水车两辆，乙方广应承诺该两辆洒水车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再用于其它项目。

3.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甲方反映。

4.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不得损坏其它市政设施，如有发生，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上路作业人员要佩带（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高空修剪作业采购有效防护措施，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

7.发现传播（染）力强的病虫害，及时报告并积极防治。

8.工作时间内，乙方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0.实施淋水、施肥、杀虫、修剪等养护工作应当做好养护记录，并及时甲方。否则，造成养护工作无法确认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养护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书面材料的报送工作。

12.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合同到期乙方需保证所养护绿化（及园林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和养护结算事宜。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除按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养护费用外，一并责令乙方整改并无偿（免费）延长养护时间，直到验收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之日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履约担保**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自动失效。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乙方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直接支付：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乙方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甲方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偿；乙方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抵扣甲方经济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损失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补缴足额。

**十三、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的工作由甲方依法重新采购或依法另行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实施:

1.擅自将本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

4.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本项目中标等）；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6.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7.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非乙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二）乙方违反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作业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限期整改外，甲方还将对乙方进行通报警告。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如数保养甲方委托其管理的绿化、园建设施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现状、功能。如有违反，甲方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并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处理，记录在案。

（四）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须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当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按当月应付未付服务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月应付未付服务费的1%。因政府内部支付管理流程等特殊情况影响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l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l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

同的内容有相悖之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 地址：

创意大厦B3栋405、406房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约定。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2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 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做好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在项目通过验收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 地址：

创意大厦B3栋405、406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721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721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4-0721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4-0721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721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